

武进区（西太湖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供应商：	江苏嘉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武进区（西太湖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中标人（乙方）：江苏青檀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西太湖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项目（明镜采公 202302004 号）

2、采购内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武进区（西太湖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项目文本编制、报批、咨询服务及报批手续等。

3、服务范围：完成《常州市武进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评价报告》的编制及获得省林业局出具同意林保规划局部调整批复。

4、服务期限：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符合林业部门审查的《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评价报告》，2023 年 5 月底前获得省林业局出具同意林保规划局部调整批复。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955000 元（小写），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武进区（西太湖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项目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武进经济开发区，1987 年 3 月 6 日，武进县滆湖良种繁育场取得本项目区的非农业用地证（（武字）61-01 号），目前，项目区存在多规地类不一致的情况。根据武进区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国土二调（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国土三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江苏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常州市武进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文件精神

神，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开展林地现状调查、结合数据处理分析，综合评价分析武进区森林资源情况、土地属性以及林地调整对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生态效能和森林景观的影响，合理完成武进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工作。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第五条 服务成果及要求

服务成果包括：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及调查过程中产生其他成果。

(1) 表格成果：基于本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林地资源现状调查成果《林地属性因子表》。

(2) 图件成果：武进区（西太湖区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项目林地资源分布图、项目区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类证明图和其他专题图等。

(3) 文本编写：研究分析项目区林地、林木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和分布，综合分析评价林地资源现状利用现场调查结果，结合数据处理分析，综合评价武进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与可行性，完成《常州市武进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局部调整评价报告》的编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获得省林业局出具同意林保规划局部调整批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余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第14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绿扬路8号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江将东路989号704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曹青 法定（授权）代表人：曹青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